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麦达数字”、“公司”）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 麦达数字本次重组有关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张伟承诺：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下简称“顺为广告”）2015-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250 万元和 4,225 万元；姚俊承诺，如张伟未能依约履行包括及时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在内的义务和责任的，姚俊将就张伟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伏虎、逢淑涌、曹建华承诺：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下简称“奇思广告”）2015-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 万元、2,340 万元和 3,042 万元；袁琪、张晓艳承诺：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下简称“利宣广告”，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合称“标的公司”）2015-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300 万元和 1,690 万元。

对于上述承诺未实现时的补偿条款，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采取的是累积承诺净利润标准，相关具体补偿条款如下：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应当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新股发行价格）。

如没有足够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补偿的，则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价－（已补偿股份数量×新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均已实现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参见巨潮资讯网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1901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以及广发证券出具的《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标的公司均已实现 2015-2016 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参见巨潮资讯网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1465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以及广发证券出具的《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麦达数字：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显示，标的公司 2015-2017 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均已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业绩实现年度	指标	顺为广告	奇思广告	利宣广告
2015 年	净利润	3,067.23	2,805.12	1,17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6.27	2,806.36	1,155.77

业绩实现年度	指标	顺为广告	奇思广告	利宣广告
	承诺业绩	2,500.00	1,800.00	1,000.00
2016年	净利润	3,504.38	2,435.10	1,31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36.58	2,361.90	1,318.46
	承诺业绩	3,250.00	2,340.00	1,300.00
2017年	净利润	4,428.25	3,094.20	1,61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6.92	2,966.17	1,617.93
	承诺业绩	4,225.00	3,042.00	1,690.00
累计实现业绩		10,229.77	8,133.19	4,089.35
累计承诺业绩		9,975.00	7,182.00	3,990.00
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		102.55%	113.24%	102.49%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8]002938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所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通过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材料、以及大华所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根据大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麦达数字本次重组之2015-2017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吴恢宇

祝云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